

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

「推動國際化獎助基金」獎助辦法

111年6月16日本系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在全球快速的發展與變遷之下，未來在專業人才的培育上，國際化是必然的趨勢。為鼓勵本國籍學生積極參與赴國外交換/研究，同時持續擴大外籍生的招生，藉由教師與系友的協助之下籌募「獎助基金」訂定獎勵機制做為推動學生國際流動的基石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金額

- (一)、本國籍研究生錄取與本系簽訂雙聯學位或出國交換之學校資格者：
每學年1-3位，每人每年獎助金新台幣6萬元整，不足一年按月比例計算。
- (二)、本國籍大學生錄取與本系簽訂雙聯學位或出國交換之學校資格者：
每學年1-3位，每人每年獎助金新台幣6萬元整，不足一年按月比例計算。
- (三)、外國籍博士班四年級之博士生：
每學年1-3位，每人每年獎助金新台幣6萬元整，不足一年按月比例計算。
- (四)、本國籍一般生博士班：因畢業規定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需三個月以上，每個月補助5千元。

二、評選方式

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及獎助基金贊助代表一人，進行實審查評選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申請者應填寫「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推動國際化獎助學金」申請表，於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承辦人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(一)申請雙聯學位或出國交換交流獎助學金：
入學許可證明或錄取通知書。
- (二)申請外國籍博士生獎助學金：
1.成績單。2.論文發表。3.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
四、申請期限

每年五月底期間提出申請。（依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）

五、申請雙聯學位或出國交換獎助學金者，回國後須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書。

六、每人每學位限申請一次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